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政法字（2016）1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致使无证人员翻越围栏进入航空器等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以上情况属实。以上事实有公司营业执照、机场使用许可证、入侵轨迹视频、现场取证照片、区域监护方案、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和《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你单位未能保持机场控制区防护围栏处于良好状态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生入侵机场控制区事件未及时制止的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2. 你单位未对离场航空器实施有效监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十五条以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八万元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虹桥机场支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一路368号（虹桥机场内），户名：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帐号：44945938159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mei
7.11.

